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06號

原　　告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　吳雅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林梅等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發函命原告於收受通知翌日起10日內聲請到院閱覽本件不動產繼承登記資料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債務人林彥廷因分割所受利益補繳裁判費；倘不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新臺幣2萬0,805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該通知已於115年7月13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送達回證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秋